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202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唐暉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雅達先生

譚健業先生

張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關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載明，關於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該決議案原旨在使本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與相關股東就其提出的問題進行溝通，經與相關股東協商後，建議修訂之第64條條文已作出修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3頁。除此以外，建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與先前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的版本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就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因應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為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例行修訂。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標明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予股東批准，以通過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止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提醒股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正式語言為英文，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套新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2026年10月14日

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11月6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表A

1. 公司法附錄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下表中第一列內的術語應具有第二列中對應的涵義。

術語

涵義

「地址」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遞地址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換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

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公司董事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股本」

公司不時之股本

<u>術語</u>	<u>涵義</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淨日」</u>	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或視為發出之日，也不包括通知為之作出或生效之日
<u>「結算所」</u>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當地法律承認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擬批准的<u>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一詞的相同涵義</u></u>
<u>「公司」</u>	<u>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u> <u>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u> <u>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u>
<u>「主管監管機構」</u>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u>「債券」及「債券持有人」</u>	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述證券交易所應為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主要地點
<u>「港元」及「\$」</u>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u>術語</u>	<u>涵義</u>
「總辦事處」	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公司主要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的每項其他法律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章
「股東」	不時經正式登記的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及作出進一步界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應包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將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u>術語</u>	<u>涵義</u>
「普通決議」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之後，由合資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法團股東的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表決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保存的公司股東的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支機構登記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另行指示的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以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其之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的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術語涵義

「特別決議」

由合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公司股東各自的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表決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該決議應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並說明提出特別決議的目的(但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修改該動議的權力)。但是，除股東特別大會外，如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多數同意(多數指合共持有賦予以上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面值)；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若經由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作出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以在開會通知期不足二十一(21)個淨日的股東大會上動議和通過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就本章程細則或法例的任何條文明文要求作出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言應為有效

「法例」

當其時對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具有效力或產生影響的、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及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含義

<u>術語</u>	<u>涵義</u>
<u>「主要股東」</u>	<u>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
<u>「庫存股份」</u>	<u>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年」</u>	日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文意不符，否則：

- (a) 單數含義的詞彙應兼指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另一性別及中性；
- (c) 個人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公司、協會及組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詞彙：
 - (i) 「可以」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該」或「將要」應理解為必要；
- (e)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否則「書面」一詞應指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現文字或圖片的方式，並且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所作的表述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方式都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 (f) 在提到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時應包括其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頒佈；

- (g) 除上述詞語及詞組外，法例界定的詞語及詞組若不違背上下文的主題，應具有與在本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
- (h) 凡提及正在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應包括以手簽、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立或簽署；凡提及通知或文件時應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字、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具備或不具備物理介質的可視資訊~~一~~；
- (i) 凡提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聲明，則該項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聲明；
- (j) 凡提及的會議：(a)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人數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的股東，在文義要求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範圍，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m)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及的「列印」、「已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o) 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股本

3. (1) 公司股本應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章(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章及規定，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以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特此授權公司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還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次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3) 除非得到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允許，否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章之規限下，公司不得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任何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5)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還任何繳足股份。

股本變更

4.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的條件，以：
- (a) 按照決議所訂明，於其股本之內加入該筆款項，並按所訂明之款額分成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的份額；
 - (c) 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為其分別附上董事會釐定（倘未經公司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優先、延期、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款或限制。若公司發行不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一詞必須出現在上述股份的名稱中；且若權益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享有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之外，其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對其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分為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確定的份額（但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並可藉由決議在上述拆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確定一或多股股份相對於公司的其他股份可具有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注銷決議通過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購買或同意購買的任何股份，並在其股本總額中扣除上述注銷的股份數額。對於無面值股份，則可減少股本被分為的股份數。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因上述條款中因任何合併及拆分而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可以出具有關碎股的證明書或安排碎股的出售及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碎股的股東之間分配出售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開支)，董事會可為此授權特定人士將碎股轉讓予股份的購買者，或議決以公司為受益人將該等淨得款支付予公司。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公司可不時藉由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限制下，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應將藉由發行新股募得的任何股本視為公司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也應遵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及分期付款的償付、轉讓及傳遞、沒收、留置權、注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的股本)發行時可附有或於其上附上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若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條款或可按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份可發行或轉換為必須於可確定的日期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公司在發行或轉換之前可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若公司為了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收購要約作出的購買不得超過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總體地或針對具體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若購買透過收購要約作出，要約應以同樣的方式提供予所有股東。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隨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表決權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個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變更、修改或取消，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參照適用於每次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在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代理人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在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及
 - (c) 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到場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加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持有人所獲得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創建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受到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加的股本的組成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該等人士及於該等時間，以該等對價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提呈招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期權，惟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錢發行該等股份。在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期權時，若在沒有登記申請書或未經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據董事會的意見，向在特定地區沒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以上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期權即會或可能會屬於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在有關地區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招售、配發或處置股份或授予股份期權。因上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為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獨立的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按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在發行任何股份的同時，公司可以行使各種權利，支付公司法所規定或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佣金可以現金、全額或部分付款的股份、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方式撥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公司不受任何方式的約束或要求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已得到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星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註冊持有人對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在股份分配之後及在任何人士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有利於部分其他人士的情況下認可獲分配者提出的放棄，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賦予股份的任何獲分配者落實該放棄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一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或印有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標識碼(如有)及已繳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格式出具。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製於股份證書，或由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不得出具代表一種以上類別的股份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不論籠統地或就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須為親筆簽字，但可以特定的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在該等證書上。
17. (1) 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公司無須出具超過一份證書，且向聯名持有人之一交付證書即構成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2) 若某一股份在兩人或更多人名下，就通知的送達以及(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應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其姓名於股份配發之時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免費領取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的一張證書，或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第一張證書之後的每一張證書的合理實際開支獲支付之後，領取該類別的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的多張證書。
19. 在配發之後或(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作出登記且亦未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在轉讓於公司備案之後，股份證書應在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出具。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應交出其持有的證書以便註銷，並應立即進行相應的註銷。在股份受讓人支付本款第(2)段中列明的費用之後，應向其發放新的證書以確認股份轉讓。如果交出的證書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剩餘部分向其發放新的證書，但轉讓人應向公司支付相關的前述費用。

- (2) 上述第(1)段所指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更低金額的收費。
21. 如果股份證書被損壞、破損或聲稱丟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及在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繳納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更低金額的費用之後，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補償的條款(如有)得到遵守且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得到償付之後，可向相關股東補發代表同等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屬破損或損壞的情況，則必須先收回舊的證書；惟若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始證書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替換已丟失的有關證書。

留置權

22. 公司對每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規定時間內催繳或應繳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公司還對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姓名登記的每個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中目前應由該股東或其財產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款項的發生是在公司獲知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不論該款項的實際支付或履行期限是否已經來臨，也不論該款項是否是該股東或其財產與其他任何人(不論是否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可以擴展至應向其支付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放棄出現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豁免本款的約束。
23. 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該等股份時，應已有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項已經到期須予支付，或者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已經到期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應先向有關股份當時的註冊持有人、或者因為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經到期須予支付的款項或者說明有關責任或承諾，要求支付該款或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表明公司有意在以上責任不獲履行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股份，待十四(14)個淨日通知期屆滿後，以上責任不獲履行，才可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淨款項應由公司收取，及用於償還或履行該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且任何餘款(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實施以上出售的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買家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而他亦無義務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買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妥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股款催繳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股東股份中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對股東進行催繳，每位股東(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淨日得到指定交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均應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以決定對催繳股款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延期、推遲或撤回，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恩惠之外，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即應視為催繳已作出。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就其作出股款催繳的股份後續被轉讓，就有關股份被作出催繳的人士仍應對有關催繳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士應就未支付之金額支付原來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利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應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股東在向公司支付由其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承擔的所有催繳或分期款項、利息及費用(如果有的話)之前，均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計入法定人數、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為收回任何催繳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聽證中，只需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證明被訴股東的姓名已登記為與上述債務的產生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決議正式記錄在記錄簿中並且上述催繳通知正式交付被訴股東即可，而無需證明發佈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及其他任何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據應為債務的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之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分期催繳股款，應視為妥為作出的股款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且若未繳付，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到期並應繳付一樣。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根據應支付的催繳總額及支付時間在獲分配者或持有人之間進行區分。
3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接受任何股東以貨幣或等值方式預付的未經催繳且尚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分期付款，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上述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的利息(直至如非因該預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可以隨時在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之後償還上述預付款項，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該預付款項已受到與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的催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不應因上述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後續公佈的股息的分配。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在催繳股款到期應予支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以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向應繳人士發出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以及其後一直累算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的利息；及
- (b) 說明如果該通知未得到遵守，可能導致催繳股份被沒收。

- (2)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未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並在已作出催繳之股款及利息到期而未支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股份時，應將包括沒收已就該等股份宣派而未有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任何股份沒收後，應將沒收通知送達該股份在沒收前的持有人。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應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應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還，及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退還。
37. 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公司的財產，並可以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作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沒收亦可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予以取消。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身為股東，但仍然須就沒收股份之日其應就被沒收股份向公司即時支付的一切款項對公司負責，並且(如董事會全權認為有此需要)應一併負責由沒收股份之日起直至其付款為止，按照董事會規定的利息率(不應超過年息二十(20)厘)對欠款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欠款的支付，但不應因此扣減或折讓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但是，一經公司收到股份的全部欠款，該人士的責任即行終止。為本條目的，如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原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特定時間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面值還是溢價，並即使該時間仍未來臨，均須視為在股份被沒收之日到期支付，而該等款項應在股份被沒收時立即到期支付，但只須就上述特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時間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提出的有關股份在某一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聲明應成為反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該聲明(在公司簽署轉讓文書(如需)的規限下)應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股份的處置的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需辦理認購申請(如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有股份被沒收時，應向沒收之前最後一刻名字載於登記冊的股東發出該沒收聲名的通知，而該沒收行動以及其日期應立即記入登記冊。但是，即使因遺漏或疏忽，沒有發出以上通知或沒有進行上述記載，亦不能使沒收變成無效。
40. 縱使發生上述沒收股份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進行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其他處置之前，隨時允許已被沒收的股份按照支付所有催繳的股份款項、到期利息和費用之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對股份的沒收不應影響公司對已經發出的任何股份催繳或其應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

43. (1) 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股東登記冊，並應在其中錄入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類別以及就該股份之已繳付或同意視作已繳付的金額；
 - (b) 對各人士進行錄入登記冊的日期；以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公司可以對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保存海外、當地或其他分支登記冊，董事會可以自行制訂和變更有關保留上述任何登記冊、維持相關登記處的規定。

44. 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支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更低金額之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更低金額之後在登記處可供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發廣告作出通知之後，或透過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之後，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予以關閉。若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登記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中的其他任何條款，但公司或董事會仍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登記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該登記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實施上述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也可以是此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進行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常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且該轉讓文書可以是親自簽署或(如果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器打印簽字，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作出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免卻由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前款效力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決議在所有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下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接受機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放棄獲得配發或暫時配發的股份並將股份轉至其他人士的行為。
48. (1) 董事會可以按其全權決定,並且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士,可拒絕就轉讓予該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以及拒絕就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在不限制以上原則性規定的同時,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一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個聯名持有人,亦可拒絕登記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應承擔落實該轉移的費用,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4) 除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情況外(該等同意可以取決於董事會全權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而且董事會可以全權酌處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且不必說明理由),不得將登記冊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亦不得將任何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另一登記冊分冊。如屬在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其轉讓文書和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在相關登記處提交登記和進行登記。如屬登記冊上的股份,應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提交並進行登記辦事處。
49. 在不限制前款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該轉讓文書繳付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更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權利(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備案；及
 - (d)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則應在轉讓向公司提出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發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之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進行。若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傳轉

52.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款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如因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具有權益，可在提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必須向公司的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應簽署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書。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轉讓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所有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如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地進行股份的轉讓之前，拒絕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5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公司依照本款第(2)段享有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換，則公司可以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不過，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公司即有權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出售：
- (a) 在相關期限內按照公司一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送的、與該等股份的股息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中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獲兌換；
- (b) 在相關期限的末期，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從未收到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如是規定，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促使在報紙上刊發啓事，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啓事之日起，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更短的期間已過。

上述條款中，「相關期限」是指自本款(c)段中所指啓事發佈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中所指期限到期為止。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對上述股份進行轉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執行的轉讓文書的效力應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藉由傳轉獲得上述股份的權利人的執行效力。同時，買方無須對購買資金的使用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淨款項應屬於公司。在收到上述淨款項後，公司應對原股東承擔與上述淨款項數額相等的債務。公司不得建立與上述債務有關的信託，也不得支付與其有關的利息。公司不必為因將淨款項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做出解釋。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不具備任何法律行為能力時，本款下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

股東大會

56. 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應在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之外的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且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附錄3 14(1)}(在召開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
57. 除股東特別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以實體方式及部分以電子方式舉行)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章程細則所載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及大會議事程序應在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若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糾紛，大會主席有權作出解決該等問題所需的任何裁定或決定。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定、釐定或決定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附有公司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擁有公司表決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上述股東應能夠將決議案增加到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 3
14(5)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特別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必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在公司法規限下，以下情況可以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應經有權出席和表決的全體股東的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應經有權出席和表決的合計代表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表決權已發行的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的同意。

附錄 3
14(2)

- (2) 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實際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應說明股東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平台或方式。通知亦應包括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地點，及如屬特別事務，則包括其一般性質。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特別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應載有用於進入及參與會議之指示，或說明將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之地點或方式。
60. 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有權收到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在代理文書與通知同時發放的情況下)上述代理文書、或未能取得上述通知或上述代理文書的收據，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布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流或接替退任人員；
 - (d) 任命審計師(在公司法不要求對上述任命的意向進行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e) 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之時出席的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組成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兩(2)名股東。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的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或於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個小時之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作為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未能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後的十五(15)分鐘內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在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該名董事如果自願，可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在沒有董事出席、出席的各位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定的主席應退任的情況下，親自或(若股東是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透過代理人出席並擁有表決權的股東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經過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會議的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或應該根據會議的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按會議決定更改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按照會議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對會議進行延期，惟除子在假設未發生延期或押後的情況下本可能合法地在股東大會上處理引發延期會議之原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至少提前七(7)個淨日發出通知，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載明章程細則第59條所列之詳情，並指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擬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須發出延期通知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有關延期會議或於任何延期會議將處理事務之通知。
65. 若提出對正在審議的任何決議作出修改，而股東大會主席秉誠認定該修改違反議事程序，有關實際決議的議事程序並不會因為該認定當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某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妥為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該決議的修改(純粹修改明顯的書寫錯誤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股東為法團時，由一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透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方式中，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都擁有一個表決權，及(c)在投票表決方式中，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該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的每一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在舉手表決中上述每一位代理人都擁有一個表決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不屬於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及(ii)涉及主席為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履行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擁有當時
 - (a) 會議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了不少於擁
 - (b) 有會議表決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附錄 3
14(3)

- (d) 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的代理人或在股東為法團時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除非投票方式表決經過正式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收回，否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對決議已獲通過、或已獲全體通過、已獲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的宣佈以及公司記錄簿上對此結果的記錄應成為相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68.如果投票方式表決經過正式要求，則應將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進行所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只有在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才需要公佈投票數字。~~
- 69.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表決。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以主席釐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隨即或於主席釐定的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之後三十(30)天)和地點進行。對於不是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主席另行指示者除外)。
- 70.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會議的繼續或除投票表決要求所涉及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的處理。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撤回。
- 71. 投票表決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進行。
- ~~68.~~
- 72. 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表決權，亦不必將其票數投於同一選擇。
- ~~69.~~

73.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比例的多數之外，向大會提交的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表決決定。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該等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其他任何選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任何股份在聯名持有人名下，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就該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如同其完全享有該股份一樣。但是，如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超過一人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就該股份而言，排名靠前的人士持有人所做的表決(不論親自表決或透過代理人)應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所有人的表決。就該目的而言，「排名靠前」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在登記冊中的排列順序確定。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與為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法庭而發出的命令有關的股東可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透過上述法庭指定的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以其他方式行事及獲對待，但條件是董事會要求的有關主張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證據必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辦事處總辦事處。
72.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以同樣的方式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但在其擬做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該人士必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權利，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在上述相關會議上的表決權。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經過正式登記、應支付的與公司股份有關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得到支付之前，任何股東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附錄 3
14(4)

- (2) 如公司知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做的表決均不予計算。

77. 如果：

74.

- (a) 就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出現任何異議；或
- (b) 不應計票或應予以拒絕的任何投票經過了計票；或
- (c) 應該予以計票的任何投票未經計票；

異議或錯誤並不影響會議或延期會議關於任何決議的決定，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提出異議或發生錯誤的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之上提出或指出的。任何異議或錯誤應呈交會議主席，且只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才會對會議關於任何決議的決定構成影響。主席關於該等事務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代理人

78. 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並表決。
75.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會議並表決。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每位法團股東都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如法團有此代表的，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以由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行使代理權。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3
18

79. 代理人的委任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如無該項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過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字，或若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經過由獲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作出同等簽署。若委任代理人之文書聲稱將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法團作出簽字的情況下，則除非出現不同的情況，該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認定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理人文書，而無須提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6.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理人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撤銷代理人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等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代理人有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是，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收取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若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為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任命代理人的文書以及(如經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理人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進行的表決→~~應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知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知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或(如未指定地點)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若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否則代理人文書應視為無效。辦事處任命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在其上指定的執行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後均告失效，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原本要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表決除外。交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被撤回。
81.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防礙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同時發出用於該股東大會的以任何格式作出的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理人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對呈交相關股東大會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對與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之會議同樣有效。
82. 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
79. 委任代理人之文書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理人文書的授權書被撤回，除非公司在委任代理人文件擬被使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於召集會議的會議通知書或隨附於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理人文書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提示辦事處。
83.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透過代理人做出的任何事情，也可由其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作出，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文書的條文可參照適用於任何該等受託代表及
80. 據以委任該受託代表的該等文書。

法團透過代表行事

84. (1)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以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得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假設該法團為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該等股東大會，該法團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應視為親自出席。
81. (2) 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時，可以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任何公司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在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對於依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獲得授權的各位人士，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單獨舉手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中提到的任何經過正式授權的法團股東的代表是指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 3
19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由或以其他人士代其作出的當時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以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由最後一名簽字的股東作出簽署的當日所召開的會議上獲得通過；如果決議上註明的某個日期為任何股東在決議上作出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應成為該股東於該日就決議作出簽字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含各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字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 82.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者或其多數選舉或委任，然後依據章程8784條為此目的進行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如無該項釐定，則依據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委任產生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83.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參加重選。 附錄 3 4(2)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不必因當選而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及替任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 (5)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影響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股東也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屆滿之前將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免職。 附錄 3 4(3)
- (6) 根據上述第(5)小段的條款將董事免職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以由股東在免除上述董事職務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
- (7)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
84. (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輪流從職位上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一次。
- (2) 即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獲重選及在有關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參與。應該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根據確定應該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的需要)任何希望退任並不再謀求連任的董事。應該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連任或任職以來在職時間最長的應該輪流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以抽籤方式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章程86(2)83(3)條或86(3)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用於計算確定應該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
88. 除退任董事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
85. 除非經有資格參加相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擬被提名者除外)簽字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擬被提名的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但該通知的期限至少應為七(7)天，並且如上述通知在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則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於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的次日開始，且不應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應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離職：
86.
- (1) 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出現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即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不應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將其解職；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破產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例中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解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在其持續擔任董事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僱傭或執行職位，且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並不損害該董事針對公司或公司針對該董事可能具有的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根據本條獲委任至某個職位的董事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關於罷免的條文的規限，且若其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在其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文的規限下)應依據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位。
87. 91.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96→97→98及99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至某個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工資、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年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不論作為董事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其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於確定出席人士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予計算超過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對替任董事作出罷免，在該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假若其為董事的情形下將導致其停止擔任職務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時。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應藉經委任人簽字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的通知落實。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其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委任其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該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及總體上作為董事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其為董事，但如果其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其表決權可以累積。
93. 替任董事履行其獲委任為替任的董事的職能之時，僅在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時屬公司法項下的董事及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職向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對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並得到經必要修改之後同樣程度的費用償還和補償，如同其為董事。但是，其無權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從公司獲得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從公司應向該委任人支付的普通薪酬中撥出部分(如有)予替任董事。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一人士(如其也是董事，除其自己的表決之外)就委任其擔任替任董事的各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原因無法或無力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之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字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字一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規定。

95. 如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應依據事實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
92. 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
在該會議上重新當選，根據緊接其退任之前有效的章程對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仍然有
效，如同其並未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不時由公司通過股東大會釐定，及(除非該表決涉及的決議另行規定)應
93. 按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果沒有達成約定，則該金額由董事平分，但
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不足普通酬金所覆蓋的整個相關期間，該董事只能按其任職
時間獲得等比例的薪酬。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算。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是公司任何類別的
94. 股份或債券的個別會議，或與其執行作為董事的職責相關的其他情況下，獲得其所合理引
致或預期將引致的一切旅行、酒店及附帶開支的償付或預付款項。
98.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於國外，或提供按董事會的意見並不在董
95. 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內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
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作出或根據該
等條款所作出的任何一般酬金的補充或替代。
99. 董事會應事先徵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再以離職補償的方式或作為其退休對價或與其退休
96. 相關的對價(並非董事享有合約權益的款項)向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以：

97.

- (a) 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及條款承擔公司中(除審計師外)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上述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有關的任何薪酬(無論是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分配或其他方式)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條款而發放的任何薪酬的補充；
- (b) 由其本人或其公司向公司提供(除審計師外的)專業服務。且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 (c)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成為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董事均無義務報告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獲得的或從其對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還可安排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或可由他們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的表決權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支持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或表決支持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表決支持該等表決權的行使，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其擁有或可能因此對以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擁有權益。

~~101.~~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擬定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喪失與公司訂約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任何職務或職位的任期的合約，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董事或建議或擬定董事無須迴避與之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如此訂約或具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為該董事擔任的職務或所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公司或股東報告其透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該等權益的性質。

~~102.~~ 99. 如果董事知悉自己對與公司簽訂的或擬與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該董事必須在知悉該項利益之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在知悉其存在此項利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規定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如下意思的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對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享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對通知日期之後可能與其有任何關聯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享有利益；

即應視為本條項下關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權益聲明。但是，該通知必須已提交給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該通知發出之後已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3.~~ 100. (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該董事無權表決(也不得計入對該決議表決之法定人數)，但是，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其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或
 - (b) 因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彌償下或以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地負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公司(或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公司(或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 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且該基金或計劃並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五(5)的情況除外；或
 - (vi) 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有別的特權或優勢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對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當(且僅當)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家公司(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五(5)的權益，則該公司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權益的公司。在本款規定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不具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對信託持有的權益為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實質權益，則應視同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在上述交易中擁有實質利權益。

- (4) 如果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藉由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的方式解決，應將上述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該其他董事的相關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性的，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的情況除外。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時，該問題應藉董事會決議(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表決)予以決定，且該決議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的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在公司的籌組及註冊過程中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並未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公司權力(不論關於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但仍應受到法例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不違背該等條文的規定，但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作出的在假若未作出該規定的情形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為失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的限制。
101.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經代表公司的任何兩(2)名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且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應視為由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利的條件下，茲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於將來日期要求向其分配按面值或約定溢價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權~~；

- (b) 給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於公司的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中的利益或參與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的分配或公司利潤的分配的權益，不論作為工資或其他薪酬的補充或替代；及—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除子假若公司屬為在香港註冊成立設立的公司，及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的第32章)許可，及除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公司董事或者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如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之定義)貸款；
 - (ii) 對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等董事提供的貸款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對由任何人向該其他公司所做的貸款進行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有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第1041(4)條才生效。

- ~~105.~~ 董事會可以建立任何地區性的或當地的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事務，可
102. 以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該等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釐定其酬金，（不論是工資、佣金或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力的賦予或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並支付為開展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費用。董事會可以向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可授予的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股份催繳與沒收的權力除外），包括轉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出缺及在出缺時採取行動。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可以罷免上述任命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變更該等授權，但是，忠於職守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 ~~106.~~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無論是否由
103. 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和條件約束下，作為公司指定目的之代理人，並具有指定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被賦予或可執行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以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以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員並提供方便，也可以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賦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進行轉授。在經由公司印章授權的情況下，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票據，具有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的效力。
- ~~107.~~ 董事會可以委託和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
104. 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有關權力與董事會的權力並行或排除於其自身權力之外），但受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及限制約束，並可以隨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是，忠於職守的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以及支付公司
105. 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於不時確定的銀行開立。

- ~~109.~~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與其他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共同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從公司資金中對該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為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中的僱員包括目前或過去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贍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壽險或其他福利。
- 106.
- (2) 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的規限下，支付、訂約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贍養者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向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贍養者授予在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項下有權或可能變得有權享有的任何退休金及福利之外的額外退休金及福利(如有)。如董事會認為適宜，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及在預期退休之時或辦理退休之時或於其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所有權力籌措或借取款項、並將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在和未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或當中的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加以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其亦可發行公司的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是作為對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107.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公司獲發行的人士之間轉讓，不附帶任何股份權益。
- 108.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除股份外)均可按折讓價，及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關於贖回、交回、提取或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力。
- 109.
- ~~113.~~ (1) 如公司的未催繳資本存在押記，其後取得該等未催繳資本的押記權益的人士均應受制於上述在前的押記，而無權藉向股東發給通知或其他方法獲得優先於該等在前押記的權利。
- 110.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責成妥善地就所有特別影響到公司財產的押記及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保存登記冊，並應妥善遵守公司法要求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以開會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期與規範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
111. 須經過多數表決。如果出現任何表決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可有額外表決權或決定性表決權。
-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集。在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
112. 定)的要求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或電話通知或者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進行)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以董事會在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以召集董事會會議，即視為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
113. 須為兩(2)名。如果替任董事所替任的董事缺席，則替任董事必須計為法定人數，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能將其計名一次以上。
-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方式、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就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該參加即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人士親自出席該會議一般。
- (3) 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或者如董事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以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和計為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內存在任何職位空缺，在職董事或唯一在職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是，如果且
114. 只要董事人數降至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之下，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職董事，在職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但不能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就其各自的任期進行確定。但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又或若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能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之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 ~~119.~~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被賦予或可以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與酌
116. 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轉授或撤回該委員會的委任或全部或局部撤銷該委員會，不論是關於人員亦或目的而言。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過程中，應遵守董事會可在其身上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根據該等規定作出的及為了履行其因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事務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擁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所擁有的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酬金計入公司的日常開支之中。
- ~~121.~~ 由兩(2)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應受到本章程細則就董事會
118. 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規管的條文所管轄，只要該等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所給予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122.~~ 如果書面決議經所有董事作出簽署(由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經其委任人由於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作出簽署(只要該等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只要該決議的副本或就決議內容所作出的同意書已經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發送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則該書面決議應如同在妥善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分別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本簽字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3.~~ 對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120. 即使其後發現上述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某種缺陷，或上述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並不合資格或已停任職務，該等行為仍然有效，如同各該人士已獲妥善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力或結合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釐定其薪酬，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為了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 121.
- ~~125.~~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22.
- ~~126.~~ 董事會可按照其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該等條款與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合約，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了開展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 123.

高級管理人員

- ~~127.~~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或不是董事)組成，並均應被視作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的高級管理人員。
- (2) 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立即從所有董事中選舉主席，如果提議超過一(1)名的董事擔任該職，則董事可按其該職的選舉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管理人員應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薪酬。
- ~~128.~~ (1) 秘書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任命，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任期就職。如果認為合適，可以任命兩(2)名或以上人員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參加股東的所有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載入專門為此準備的簿冊內。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責。
- ~~129.~~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享有由董事不時轉授的有關公司管理、經營與事務的該等權力及履行該
- ~~126.~~ 等職責。
- ~~130.~~ 如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文要求或授權一名董事或秘書完成某事項，則此事項不能
- ~~127.~~ 由既出任董事一職，同時又擔任(或替任)秘書職務的人士完成。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 ~~131.~~ 公司應責成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並在其中記
- ~~128.~~ 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要求的其他詳情。公司應向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發送該登記冊的副本，並應就有關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記錄所出現的任何變更，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登記處作出通知。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之中：

129.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與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與議程，以及有經理出席時，經理會議的所有議程。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1)枚或多枚印章。就於創設或證明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公司可擁有一枚證券印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或印製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1)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130.

- (2) 若公司擁有一枚於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擔任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及董事會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予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印章之處，只要及在適當的情形下，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對影響公司組建的任何文件及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冊，及證實上述文件的副本或其中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進行認證，且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冊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在當地保管該等文件的公司當地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經如此認證的聲明為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的副本或某一會議之會議紀錄的摘要的文件，基於確信該決議已經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妥為召集的會議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保證，應為有利於所有與公司往來人士的確證。

文件銷毀

~~135.~~ (1) 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述文件：

132.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配發函，惟須於發出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管理遺產委任狀的副本，惟須在相關的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管理遺產委任狀所涉及的簿冊關閉七(7)年之後；

並應為了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上聲稱根據如此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所作出的每項登記均為妥善及正確地作出，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股票均為妥善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證書，而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書或文件，且已如此銷毀的上述每一其他文件為與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的詳情相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必須在有關前提下：(1)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地予以銷毀的且公司未收到涉及相關文件之保存與某一項權利主張相關的明確通知；(2)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的就任何該文件的銷毀或在前文(1)項的條件未得到滿足的任何情況下向公司施加了任何責任，或向公司施加了在沒有前文(1)項所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無須承擔的其他責任；及(3)本條中所提及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所提到的就其所作出的任何方式的處理行為。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包含有任何規定，但如果經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以授權對本條(1)段(a)至(e)分段所提及的任何文件進行銷毀，及對已經由公司或股份登記機構代表公司用微縮膠卷拍攝的或進行電子儲存的且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進行銷毀，但是本條只適用於本着真誠所銷毀的文件，且沒有明確的通知告知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某一項權利主張有關的情形。

股息及其他報酬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137.~~ 股息可從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或從利潤中撥備的該等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金當中作出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還可根據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戶或為此而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作出宣派及支付。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之外：

135.

- (a) 所有股息應按就相關已支付股息股份的已繳足股款金額作出宣派及支付，但在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所繳付的金額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作出繳付；及

- (b) 所有股息應就已支付股息的股份在任何期間內已繳足的股款金額按比例地分攤及支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就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和賦予持有人優先獲派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即不必就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附帶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及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應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該支付就該利潤而言屬合理。
- ~~140.~~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應付股東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給公
- ~~137.~~ 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所有金額(如有)。
- ~~141.~~ 公司毋須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138.~~
- ~~142.~~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都可以支票或憑單的形式向股東登記地址郵寄的方式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給就有關股份的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者寄發給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告知的該等人士和該等地址。除非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每一該等支票或憑單應根據持有人的指令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在該等股份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指令支付，而且該等支票或憑單的支付應由該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支付該等支票或憑單的銀行作出支付即有效地向公司履行償款義務，不論該等支票或憑單是否在其後顯示已經遭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屬偽造。兩名或更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位都可以出具有效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分派的財產的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39.~~

- ~~143.~~ 董事會可以將宣派後一(1)年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基於公司的利益而用於投資或用於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任何在宣派之日起計後六(6)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被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董事會將某一股份或有關某一股份的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單獨的賬戶並不應使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 ~~144.~~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還可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證券而全部或部分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支付。如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在出具有關碎股的相關證書時，忽略碎股權利，或將其四捨五入，且董事會可確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及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保管，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將該等資產提供予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而在缺少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時，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接受上述的現金支付。由於上一句的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可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 ~~145.~~ (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支付或宣派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142.~~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形式取代該配發形式而獲得該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則或為其部分)。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確定該等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兩(2)週發出通知，知會相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利，向股東發送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的利潤)將可能需要足額支付相關類別適當數量股份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股份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2)週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其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至並存於貸方的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的利潤)，將可能需要足額支付相關類別適當數量股份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屆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於相關股息作出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所參與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者則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提議採用與相關股息有關的本條第(21)段(a)項或者(b)項的條文規定的同時，又或在宣佈該分派、紅利或者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表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當參與該分派、紅利或者權利的分配。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應為必要或合宜的行為及事情，以落實任何根據本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進行的資本化；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該等其應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碎股權益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碎股權益忽略不計或將其四捨五入；把碎股權益的利益撥歸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第(1)段已有規定，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出的建議，議決就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指定該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結業之前支付或分配予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或為該決議獲通過之前的一個日期，且該股息應隨即按照上述人士所登記的相關持股數量對其作出支付或分配，但並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之間關於該等股息的權利。公司向股東所作出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的提呈出售或授予亦參照本條條文。

儲備

- ~~146.~~ (1)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且應不時將等於就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所繳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結轉至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公司應在所有時候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戶的條文。
143. (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將其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撥作儲備金，而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該筆金額可用於任何能夠正確運用公司利潤的用途之上，並可在未曾作出該種運用之前，根據該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將其運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所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投資上；而因此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金的投資與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作出分割或區分。董事會在未有將上述金額撥作儲備金的情況下，亦可結轉經其審慎考慮後不予分配的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7. (1) 經董事會提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金賬戶或基金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的所有或任何現有貸方餘額(不論其是否可應於分派)作為資本，並相應地將該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應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有關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抵償或關於用作抵償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現時未繳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數支付公司即將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得以施行。但條件是，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戶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以作全數支付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
144.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公司或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8.~~ 如就前一條所述的任何分配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予以解決，而在
145. 個別情況下亦可就碎股出具有關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配之比例應盡可能地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比例)，或對碎股全然不作理會，並可在看來適宜於董事會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有關分配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落實該分派；而該委任應為有效並對於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 ~~149.~~ 以下規定在未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程度上應為有效：

146.

- (1) 倘若，只要公司為認購公司股份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中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有效行使，則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開展的任何交易，因依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將使得某一股份的認購價減低至其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款應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作出之日起，公司應根據本條的規定建立及在此後(在本條的規限下)維持一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其時將被要求用作資本及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段必須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全部面額，及應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金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此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用盡，且只能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行使之時，就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等同於現金金額的有關股份面額而言(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相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此外，應就該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應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或，視乎屬於何等情況，在部分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之時必須繳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假若該等認購權能夠代表可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顧及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相關股份的面值，及於該行使之後，立即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貸方金額即應用作資本化，並用於繳付該等應立即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實繳股份的全部額外面額；及
- (d) 若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之時，認購權儲備金的貸方金額不足以繳付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等於該上述差額的股份的全部該額外面額，董事會應將屆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戶)用於該目的之上，直至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已如上文所述全部繳付及配發，及直至未有就屆時已發行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繳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繳付及配發未作出期間，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公司出具證明其對股份的該等額外面額的配發的權利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及應可以一股的單位以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類似方式作出全部或部分轉讓，且公司應就持續管有一本該轉讓的登記冊及其他與之相關的事務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安排，並在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每一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該證書之時，將相關的充足詳情告知有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條之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在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作出相關行使之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在本條第(1)段中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行使之時不得配發任何碎股。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的批准，本條關於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通過任何形式變更或廢止，或以具有變更或廢止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效果的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補充。
- (4) 公司當其時的審計師就有關是否需要建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及如有需要作出該等建立及維持，該認購權儲備金之金額；關於認購權儲備金已使用的用途；關於其已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程度；關於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額外面額；以及關於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書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應為不可推翻的及應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應為公司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就該等收支的發生所涉及的事項，及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與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着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促使備存其真實的賬目。
- ~~151.~~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應在所有時候開放予
- 148. 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審查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法律准許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者除外。

- ~~152.~~ 在本章程細則第153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附以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目包
~~149.~~ 括法律規定必須附上的所有文件(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期末並包含方便的標題下的公司資產
負債摘要和收入及支出表)，及審計報告的副本，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
發送至有權接收該等資料的每一人士，並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呈
交公司，惟本條的規定並不要求上述文件的副本發送至公司並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
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 ~~153.~~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取
~~150.~~ 得其項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章程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就任何人士
而言應透過以法例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送衍生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
摘要財務報告而視為獲履行，而該摘要財務報告應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作出，
並包含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資料；惟若因其他緣由有權接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
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在其需要的情況下可藉送達公司的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向其發送摘
要財務報告之外，並向其發送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版副本。
- ~~154.~~ 若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於
~~151.~~ 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了本章程
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本章程細則第~~153~~150條要求的摘要財務報
告，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公佈或以該其他方式收到該等文件視為公司就向
其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的義務的履行，則根據第~~153~~150條細則應向第~~152~~149條細則所述的
某人士發送該第~~153~~150條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得到滿足。

審計

- ~~155.~~ (1) 在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審
~~152.~~ 計公司的賬務，此審計師應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
是一名股東，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公司的
審計師。

- (2) 股東可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審計師，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接替剩餘的任期。

附錄 3
4(3)

~~156.~~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賬目必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3.

~~157.~~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報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

附錄 3
17

154. 批准。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釐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果由於審計師辭職或身故，或者在需要其服務時由於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就職，因而造

155. 成審計師職位空缺，董事須委任審計師彌補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時，尚在職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履行職務。

根據本條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審計師應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9.~~ 審計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簿，以及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可以詢問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掌握的關於公司賬簿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0.~~ 審計師須檢查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賬簿、賬目與憑證進行對比；須編製書面報告，聲明編製的該等報告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在審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必須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資料，聲明是否提供資料並滿意。審計師須根據通用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師須根據通用審計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且該審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在此所指的通用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準則。若如此，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說明這一情況，並指出該等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名稱。

通知

- ~~161.~~ 158.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專人或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提供予公司的或傳輸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知被股東妥為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可
 -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或其他刊物(倘適當)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透過將之發佈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得通知」)送達。可得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
 - (g) 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從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提供。

~~14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159.

- (a) 如以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作出。發佈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於可得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次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視作為已由公司向股東作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採用英文或中文提交給股東，但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和規則如以在報章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刊發廣告的方式刊發，則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載當日已送達。
- ~~163.~~ (1) 根據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寄作出交付或發送或留下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屆時已去世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經發生，亦不論公司是否已就該離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獲得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應視為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之時，該股東的姓名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已從登記冊中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聯名擁有權益或聲稱透過其擁有權益或在其名義下聲稱擁有權益者）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 (2) 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皮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在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未有精神失常的情況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 (3) 藉由法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應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未被記入登記冊之前本應向該人士（即其從該人士身上衍生出對於該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妥為作出的每一通知所約束。

簽署

- ~~164.~~ 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其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其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並無明顯不同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收到的條款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 ~~165.~~ (1) 根據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2.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為一項特別決議。
- ~~166.~~ (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分配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若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之時已繳付的全部資本所需的資產，多餘資產應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付金額比例在他們之間按同一比例分配，及(ii)若公司須予清盤，及可供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已繳付資本，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使股東盡量按清盤開始之時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 163.
- (2) 如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資產由同一類別的資產所構成，抑或由上述應作分配的不同類別的資產所構成；並可為該目的而對將分配的任何一類或以上的資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經類似的授權下，清盤人可以股東作為該信託受益人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託管至經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信託人，且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惟任何分擔人均不應被迫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3) 若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公司股東必須在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或針對公司作出的清盤命令作出之後的十四(14)天之內，向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應委任可接收有關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的居於香港的某一人士及指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若未指定該人士，公司的清盤人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而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作出委任的，對該等獲委任人士所作出的任何通訊，在所有方面應視為有效地親自送達該股東，且若清盤人作出該委任，其應以最適宜的速度，藉由其認為適當的啓事或藉郵遞發送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上顯示的該股東地址的掛號信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該通知應視為於啓事首次出現或函件郵寄之後次日視為送達。

彌償

- ~~167.~~ (1) 對於公司任何時候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每一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就公司各種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其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每一人，在執行各自職位或信托任務的職責和推定職責時，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各種行為，進而使其或其當中的任何一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該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招致各種法律行動、費用開支、損失和損害，其或其當中的任一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該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中的任何一人均應獲得公司的資產及盈利給予彌償，以保證其免受損失。其各人對於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不必負責；對於為求一致而加入收受行為，對於公司將款項或財產交付或寄存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對於公司的款項或財物進行外部投放或投資時的相關擔保不足或出現缺陷，對於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托任務或在相關事宜上發生的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他們各人亦不必負責，惟該彌償並不包含上述人士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相關事項。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在或為履行其對公司職責的過程中因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具有的(不論單獨地或由公司或憑藉公司的權力)針對該董事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惟該棄權並不包括加諸於該董事身上的關於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8.~~ 除非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得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不得新增任何章程
165. 細則。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或者公司名稱的更改均需通過特別決議作出。

附錄 3
16

資料

-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關於公司任何交易細節或屬於或可能屬於涉及公司業務開展的商
166. 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項的任何資料，或董事會認為公開披露將有違於公司股東利益事項的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 ~~170.~~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7.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標以「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取代並廢止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附註：

-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30分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tal.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